附件

融安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责任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实施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1 | 县交通运输局 | 1. 拟定县级相关部门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责任清单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协助县人民政府指导相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2. 围绕“路长制”、资金保障、创新投融资机制、美丽农村路、养护市场化、群众参与、政府考核、信用评价机制等主题，深化开展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试点工作。
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
4. 会同公安、应急等职能部门参与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实施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2 |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 | 1. 按照国家规定，根据农村公路养护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安排必要的公共财政预算，保证农村公路养护管理需要，并随农村公路里程和地方财力增长逐步增加。
2. 加强对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专款专用，防止挪作他用。
3. 将农村公路建设、养护、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支出纳入县人民政府一般公共财政预算，并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
4. 建立健全“政府主导、分级负责、以县为主、群管群养”的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机制，确保县财政承担的农村公路建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5. 完善支持政策和管理养护资金补助机制。落实本级管理养护补助资金，监督辖区内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的使用情况，对乡镇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进行绩效管理。
6. 结合物价上涨、里程增加、等级提升等因素，合理确定农村公路养护资金补助标准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20〕2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9〕13号） |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实施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3 | 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审计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 | 1.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政策引导，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指导养护管理机构加强能力建设，编制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中长期规划，指导和督促检查全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会同县委县政府督查和绩效考办公室制定对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绩效考核方案。2.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县本级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补助资金，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资金、管理及养护机构运行经费和人员支出纳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3.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依法依规开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工作，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存在的土地审批等问题。4.县审计局按职责做好审计监督工作，定期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5.县水利局要加快办理农村公路涉及的水保审批等工作。6.县林业局要加快林地使用审查审批，简化农村公路林地手续办理流程，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涉及的林地使用和自然保护区问题。7.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要加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使用监管，严禁农村公路建设采用施工方带资的建设—移交（BT）模式，严禁地方以“建养一体化”名义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公共资金使用情况要按有关规定对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
| 序号 | 责任主体 | 责任事项 | 实施依据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备注 |
| 4 | 各乡（镇）人民政府 | 1.履行乡村道农村公路养护管理的主体责任，负责乡、村道管理养护工作。2.落实乡村道农村公路养护人员，建立乡、村两级“路长制”，各级路长负责相应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建立“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管理体系。3.负责做好管辖的农村公路沿线的征迁、建设用地及养护管理；管辖的农村公路应急处置的协调。4.配合县级公路执法部门，做好管辖的农村公路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协助开展路产路权保护、道路交通宣传、路况检查。5.督导、考评乡村道路专管员履职，负责村级路长履职考核。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融安县农村公路路长制实施方案》（融政办发〔2020〕29号） | 1.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农村工作职责；对农村工作履职不力、工作滞后。2.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或者不适当履行职责，以致影响行政秩序和行政效率，贻误行政管理工作，或者损害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 | 《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 |  |